



# 臺南市中西區仙草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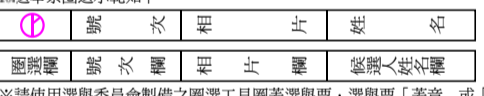
## 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張江川	44年1月3日	男	臺南市	無	文化大學體育系畢業	一、臺灣省訓團71年社工班第四期結業，社會服務工作30年。二、中華血液基金會快樂捐血人。三、臺南市登山協會理事。四、救國團臺南市西區團委會委員。五、臺南市西區體育會總幹事。六、後備軍人西區輔導中心組長、督導員、副主任。	我的政見是一封對鄉親告白信，敬請大家欣賞與指教。 一、用心愛護仙草里：「你不做，我來做」。「你不會，我來做」。本人將以一位快樂的志工，熱情誠實來為鄉親服務。絕對讓大家都有一種物超所值，值得信賴的認同。 二、鄉親的感覺：本里這四年來，不求新，不求變，讓我們的鄉親一直感受不到它的活力與進步。今年，就只這一次機會，希望鄉親大家再來一次大改革，大改變一換新人做看嘛。 三、這封告白信：是我的心聲與願望，希望這個美夢，大家鄉親能共同分享。 四、對全體鄉親的祝福：大家闔家平安，身體健康。財源廣進，事事如意。
2		曾俊仁	41年9月24日	男	臺南市	民主進步黨	忠孝初中畢 臺南高工化驗科	大臺南直轄市仙草里第一屆里長。賴清德市長競選總部中西區主任。林俊憲競選立委（東、南、安平區）辦公室主任。民進黨市代表、評委、執委、全國黨代表。臺南市政府市政顧問。大同基督長老教會執事、長榮大學哲學與宗教系學士班。	1 加強巡守隊的功能，定期舉行治安會報，有效降低本里犯罪率，守護里民的生命財產安全。 2 擴大仙草里馬路上辦公室的規模，邀請法律、會計稅務、土地建築等專業人士共組服務團隊，免費為里民提供快速、確實、親切及全方位的諮詢服務。 3 配合市府及各大醫院診所，為里民舉辦各項健康檢查及醫療講座，守護里民的身心健康。 4 提早關懷據點效率，為老人、婦孺、身心障礙等弱勢里民們爭取補助及福利，配合政府政策協助失業里民充分就業，協助成立仙草里愛心會，提供急難救助。 5 『馬路要平、路燈要亮、水溝要通、地面乾淨』一經發現故障或髒亂，馬上通報迅速處理，為里民創造乾淨衛生的居住環境。 6 豐富活動中心之使用項目，舉辦各項活動及課程，讓里民能就近學習並休閒娛樂。 7 社區景觀綠美化，有效地利用里內閒置空地，鼓勵里民積極參與投入，為里民創造身心愉悅的居住環境，進而打造仙草里為模範社區。 8 協助三星世界社區管委會進行都市更新計劃。 9 協助成立三星世界觀光發展協會。

一、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地點設置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往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票務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攝影器材採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官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筒，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筒，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一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週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如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1.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域市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平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  
 4. 山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  
 另「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5.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或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 (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二條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零七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八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九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攤出場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條 在投票所四週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一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開票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二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二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大眾傳播媒體，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第一百一十三條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筒，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一十四條 意圖他人受刑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一十五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總計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總計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一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一十七條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百一十八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諮詢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作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備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一十九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訴、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第一百二十條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查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二十一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二十二條 當選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二、附註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5、6項：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及政見。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歷及經歷。有政黨標準者，其標準。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黨派。第一項第二款之政黨標準，以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案者為限；未經備案者不予刊登。

三、矯正選風、檢舉賄選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違法檢舉電話：06-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06-2959656  
 電子信箱：tncmail@mail.moj.gov.tw  
 反賄選 斷黑金  
 違法檢舉信箱：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  
 法務部檢舉電話：0800-024-099